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3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5年4月14日前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拓展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业务,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资5,250万美元设立二六三移动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收购迪讯(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实力,积极推进公司全球华人移动通信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二六三移动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收购迪讯(香港)有限公司(Delcom (HK) Limited)100%股权。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收购迪讯(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范围增加的议案》

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于同年11月24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批复》,同意公司与中国联通合作,在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范围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

根据目前公司移动通信业务发展的需求,经与中国联通协商,决定在原协议约定的试点范围基础上增加广州、深圳、合肥、南宁、石家庄、武汉、苏州、天津、重庆等23个试点本地网并签署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仍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要求向其递交申请材料并经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3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拓展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业务,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六三”)出资5,250万美元设立二六三移动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二六三移动香港”)。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9号B栋7层0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梁京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二六三移动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

法定代表人:梁京

注册资本:5250万美金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移动虚拟通信运营

上述投资标的基本信息最终以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2、出资情况

自有资金出资5250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获得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质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公司从事移动通信业务拓展;2015年3月13日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和“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项目”两个项目的拓展。

鉴于香港地区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的国际化、规范化程度高,且电信市场国际化程度高,香港本地通信企业与国际通信市场联系紧密、国际化运营水平高、业务的国际化覆盖程度高。同时,香港是亚太地区通信网络和互联网的骨干节点,拥有通达全球各地的优质网络资源,因此,广州二六三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二六三移动香港公司以推进全球华人移动通信业务的开展。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设立后将作为广州二六三公司海外移动通信业务拓展的“桥头堡”负责在海外国家和地区建设MVNO核心网络及平台,将积极推动公司移动通信战略的实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3、存在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公司将受到当地商业环境、法律法规、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3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收购迪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二六三”)开展移动通信业务,2015年3月19日,广州二六三公司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另外,广州二六三公司投资5,250万美金设立二六三移动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二六三移动香港”)以推进全球华人移动通信业务的开展。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实力,积极推进公司全球华人移动通信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二六三移动香港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收购迪讯(香港)有限公司(Delcom (HK) Limited,以下简称“迪讯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中熙有限公司(Zhongxi Limited,以下简称“中熙公司”)

公司名称:中熙有限公司

董事:陈宝林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萨摩亚独立国(SAMOA)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融资服务

股权结构:自然人陈宝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819690224****)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迪讯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迪讯(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8年10月20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公司地址:九龙海港城港威大厦6座31楼3105室

商业登记证号码:39987285-000-10-14-5

注册股东:中熙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全球国际漫游通讯服务提供商

(二)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京报(审)字(15)第S0029号],迪讯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4,396,429.82	26,409,679.57
负债总额	15,500,370.52	19,568,035.26
净资产	8,896,059.30	6,841,644.31
项目	2014年	2015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
营业收入	26,901,881.79	4,742,458.25
营业利润	5,973,418.77	-2,067,151.38
净利润	4,616,447.32	-2,105,564.88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迪讯公司的股权结构

项目	股权转让后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中熙公司	100%	二六三移动香港	100%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售方:中熙公司

购买方:二六三移动香港

保证方:陈宝林、中熙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收购的股份对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港币。

(三)支付方式及时间

对价的支付分为两次进行:签约且先决条件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出售方第一次支付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美金或等值港币(汇率以协议签署日由出售方和购买方共同确定的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为准(以下同));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或等值港币。

(四)保证及承诺

保证方向购买方承诺,为保证协议项下所拟议之交易的顺利进展与目标集团业务的发展,自协议签署日起,购买方可以立即开始对目标集团业务、财务与人员的整合与交接工作。

(五)不竞争承诺

保证方向购买方作出承诺及保证,自协议日期起的两年内,其及其将促使其现时及将来之联连或附属公司或人士,不可在没有购买方的书面同意下,独自或联同任何人及透过代表(包括但不限于其董事、股东、顾问、员工、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在目标集团拥有业务的所在地(a)与目标集团业务进行竞争;及(b)就任何目标集团的现任或前任客户而言进行往来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促使他人与其进行往来业务。

五、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迪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426.6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交易主体二六三移动香港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二六三及其子公司——二六三移动香港公司的设立正式拉开了公司全球移动虚拟通信运营业务序幕。本次通过二六三移动香港收购的目标公司——香港迪讯公司,是拥有香港MVNO牌照的移动虚拟运营商,已经搭建完成了核心网和运营支撑系统,以及一卡多号服务平台,完全符合公司全球移动虚拟通信运营的业务策略;另一方面,目标公司是中国联通“预付费国际漫游服务”和“一卡双号服务”运营平台唯一合作伙伴,并拥有上述服务的相关软件知识产权和研发服务团队。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成为全球移动通信虚拟运营商奠定坚实基础,加速公司跨境通信服务商战略的实现。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香港的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略有不同,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会面临人员流失、团队整合等运营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有充分认识并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当升科技”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9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当升科技”股票(代码:30007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当升科技”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阳光电源”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光电源”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阳普医疗”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7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普医疗”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 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汇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8	000989	00099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4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04/14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143			
份额级别		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	嘉实全球互联网美元现汇	嘉实全球互联网美元现钞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3,318,637,615.39	154,691,872.69	56,196,171.15	3,529,525,659.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1,418,501.59	3,840.47	1,510.00	1,423,852.06
募集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有效认购份额	3,318,637,615.39	154,691,872.69	56,196,171.15	3,529,525,659.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18,501.59	3,840.47	1,510.00	1,423,852.06
	合计	3,320,056,116.98	154,695,713.16	56,197,681.15	3,530,949,511.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0.00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钞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619,915.93	0.00	0.00	619,915.9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87%	0.00%	0.00%	0.01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00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以人民币和美元两种货币同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现汇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美元现汇份额,以美元现钞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美元现钞份额。

(2)本次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净认购金额为3,318,637,615.39人民币元、人民币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为1,418,501.59人民币元,美元现汇净认购金额为25,206,431.92美元、美元现汇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625.79美元,美元现钞净认购金额为9,156,944.95美元、美元现钞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246.05美元。上表“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中美元现汇和美元现钞净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美元现汇和美元现钞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即1美元对人民币6.1370元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3)上表“募集份额”中美元现汇和美元现钞的份额按照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份额,即1美元份额折算为6.1370份人民币份额(折算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4)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5)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6)根据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 000988,嘉实全球互联网-美元现汇000989,嘉实全球互联网-美元现钞000990)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05,719.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1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165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165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1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5年4月1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5年4月2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4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及其前一个交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5年4月16日、4月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瑞丰银行、锦州银行、江南农商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信息科技、同花顺、展恒基金、深圳腾元、宜信普泽、众禄基金、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中原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安证券、宏信证券、天风证券。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2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02”)已于2015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4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5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30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9、10、11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他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02	骅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2;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纯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五)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通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深圳市骅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